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7 号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3月8日至4月10日期间,你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罗伟广持有的21,287,10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,占公司总股本的9.86%,罗伟广直到2018年5月11日才通过你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8年4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但未披露前述股份冻结情况,你公司直到2018年5月21日才披露更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8年4月修订)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:创业板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保证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6日